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一九九二年油菜籽收购价格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 川府发〔1991〕109号

一九九〇年以来，我省油菜籽实行综合计价，统一收购的办法，对促进油菜生产，整顿流通秩序，强化宏观管理起了积极作用。但近年来油菜产销情况变化很大，外省油菜生产发展迅速，进口油大量涌入，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，我省每公斤一元五角六分的综合收购价已明显偏高，失去了川油的竞争优势。外销受阻，库存积压，已严重影响到油菜籽生产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为摆脱困境，打开销路，促进生产发展，省政府决定，明年我省油菜籽每公斤收购价格调整为一元四角八分，无偿返枯的政策不变。油菜籽仍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。

油菜籽收购价格调整，关系到油菜籽生产和群众利益，各级政府务必要加强领导，做好宣传工作。要保证油菜籽种植面积的落实。油菜籽综合收购价格调整后的其他问题，由省主管部门另行通知。
